

收文編號：1060005850

議案編號：1060516071005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185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重新檢視醫院評鑑相關預期成果，減輕醫護人員行政負擔一案，檢送研處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 1061663469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，要求本部重新檢視醫院評鑑相關預期成果，並持續落實醫院評鑑簡化業務，但不得刪減人力評鑑部分，減輕醫護人員行政負擔一案，業經本部研處竣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陸、審議結果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三、歲出部分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決議第（六十九）項辦理。
- 二、為減少各項評鑑、認證、訪查等對醫院造成之負擔，本部積極改革醫療衛生評鑑作業，採項目減併、指標簡化、期程調整及精簡文書作業等方式，並將各項評鑑、訪查、認證依性質併入評鑑週與訪查週辦理，總項目由 40 項減少為 24 項，簡化幅度達 40%。105 年 12 月 7 日公告修正 106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），則將評鑑基準自 188 條 1,297 項評量項目，簡化為 122 條 550 項評量項目，減少幅度達 58%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三、本部為回應各職類人員團體建議，106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仍將原必要條文所規範之醫師、營養師、復健（含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語言治療、聽力）、護產、藥事、醫事檢驗、醫事放射人力等 10 類人力仍列為必要項目，至原非必要條文之呼吸治療師、心理師、及社工人員等 3 類人力要求條文亦予保留。護病比仍列為重點條文，若未符合須於 2 個月內改善完成。

四、本部為強化醫院人力即時監測，自 106 年起將醫院評鑑之人力相關項目納入持續性監測系統，如低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，即由所在地衛生局進行查核，並依醫療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查處，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最重可處停業處分，監督頻率將高於醫院評鑑每四年一次之實地查核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陳委員宜民、立法院蔣委員萬安、立法院李委員彥秀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

部 長 陳 時 中